

1. 第二目：國宅業務
2. 第三目：住宅管理

3. 第五目：非營業循環基金

4. 附帶意見

發言議員：陳世昌 劉樹錚 陳振芳 陳政忠 張德銘

郁慕明 周伯倫 張元成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說明

審查結果：一、附帶意見修正為：「對住宅管理中心之

工作功能與績效請市府澈底檢討，將住

宅管理交由互助會自管，對刪除預算之

編制人員安排至捷運工程局。惟國宅處

在安排上若有困難時，將動支預備金，

但以年度為限。」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其他事項

一、美國愛華州州眾議員哈蒙女士 (MRS. HARMOND) 蒞
會訪問，大會表示歡迎。

二、討論延長今日議程案

發言議員：陳政忠 謝長廷 林文郎 吳碧珠 郭石吉

顏錦福 郁慕明 張忠民 張德銘 陳怡榮

蔣乃辛 藍美津 邱錦添 陳俊源 高惠子

三、明(卅)下午三時卅分召開第四次會議，進行七十七年度臺

北市地方總預算案二讀會及三讀會。

散會。

第五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紀 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卅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卅七分至五時五十七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15時30分前：王昆和 徐明德 康水木 陳政忠

張秋雄 謝長廷 林宏熙 顏錦福

陳世昌 張忠民 陳必強 林文郎

陳勝宏 陳怡榮 邱錦添 秦茂松

蔣乃辛 闕河源 劉樹錚 張德銘

黃義清 陳光憲 鄭興成 高惠子

謝英美 吳碧珠 周陳阿春 陳健治

高熏芳 林榮剛 張建邦 楊炯明

周英英 李定中 洪濬哲 張元成

黃金如 郭石吉 陳振芳 周伯倫

等四十名

15時30分後：陳俊源 郁慕明 潘維剛 陳俊雄

等四名

請假議員：馮定國 許文龍 藍美津 莊阿螺 等四名

列席：

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秘書長：馬鎮方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財政局局長：傅百屏

工務局局長：徐德餘

建設局局長：譚木盛

警察局局長：副局長曾淇水 代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環境保護局局長：胡養才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新聞處處長：唐啓明

人事處處長：蔡 經

主計處處長：李 翔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人事處(二)副處長：郭義甫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秘書傅仁燮 代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賴騰鏞 兼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稅捐稽徵處處長：武炳炎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闈

市場管理處處長：劉富善

監理處處長：王景漳

新建工程處處長：康有爲

養護工程處處長：曹友萍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卓聰哲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副處長張世輝 代

建築管理處處長：林宗敏

龍山區公所區長：秘書邱水桂 代

本會秘書處

秘 書 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蘇正茂

會議股股長：周志行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鄭源彬

主 席

席：陳副議長健治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五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顏錦福 陳光憲 秦茂松

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提案人：康水木

高惠子

李定中

陳振芳

陳俊雄

陳俊源

張秋雄

張元成

黃義清

陳政忠

許文龍

王昆和

闕河源

洪濬哲

陳勝宏

藍美津 張德銘 周伯倫 陳必強 徐明德
黃金如 顏錦福 謝長廷 林榮剛 林宏熙
林文郎 周陳阿春 周英英 郭石吉

案由：請本會函行政院院長，建議在本市市長民選以前，如有挑選新市長人選，應將高雄市長蘇南成排除考慮之列。

議決：照案通過。

二、審議七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第八號資料）

（一）前言

議決：照案通過。

（二）綜合決議事項

發言議員：王昆和

議決：一、第七項修正為：為鼓勵公務員（工）利用休假旅遊進修，本年度所列不休假獎金全部改為休假獎金。
二、餘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三）歲入部分

1. 經常門

（1）第一款：稅課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2）第二款：工程受益費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3）第三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4）第四款：規費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5）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6）第六款：財產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7）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8）第八款：補助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9）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發言議員：顏錦福 陳光憲

議決：一、第二〇三項附帶意見末後第二句「園方」之下增列「自行」兩字及末後一句「任何」之下增列「廠商參與」四字，餘照原條文。
二、餘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2. 資本門

（1）第五款：信託管理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2）第六款：財產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3）第十款：公債及賒借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4）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四) 歲出部分

1. 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3.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4.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5.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6.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7.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8.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發言議員：楊炯明
議決：一、第一項社會局第三目但書末後一句之「或」字刪除。

二、餘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9.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10.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11. 第十一款：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四卷 第二十六期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12. 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13. 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14. 第十四款：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15. 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16. 第十六款：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17. 第十七款：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主管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18. 第十八款：國家賠償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19. 第十九款：第二預備金
議決：照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意見通過。

20. 結論

議決：照案通過。

二、審議七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第十二

號資料）

議決：照草案通過。

丙、三讀會

一、審議七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發言議員：陳怡榮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二、審議七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

發言議員：陳怡榮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

丁、其他事項

陳議員怡榮提議請國宅處於正義國宅公開出售抽籤前應公布登記者名單

發言議員：陳怡榮 周陳阿春 秦茂松 邱錦添 張德銘 顏錦福

李定中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說明

議決：一、請國宅處於正式抽籤前應公布登記者名單。

二、公開抽籤時希邀請本會工務審查會全體委員參觀。

散會。